

西方行业会计制度

主编 黄世华

主审 陈 群

XIFANG HANGYE KUAIRI ZHIDU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方行业会计制度

XIFANG HANGYE KUAIJI ZHIDU

主编 黄伟华

主审 孙 铮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方行业会计制度

XIFANG HANGYE KUAIJI ZHIDU

主编 黄伟华

主审 孙 铮

责任编辑 王联合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上海竟成印刷厂	
印 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	
装 订	850mm×1168mm	1/32
开 本	11.5 插页 4	
印 张	288 千	
字 数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1—6 000	
印 数	ISBN 7-81049-256-x/F·207	
书 号	18.00 元	
定 价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国际交往的增加,我国企业会计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目前的格局是企业会计准则及各行业会计制度并存。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们有理由相信,目前执行的各行业统一会计制度将逐步转化为以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为指导的、各企业自行设计内部会计制度的宏观会计管理体制。事实上,尽管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各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但由于各企业经营的多元化及由此带来的管理上对会计信息的需求的不同,各企业内部的会计制度设计也各不相同。显然,如何结合本企业的特点搞好会计制度设计是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对企业会计的管理一开始就从宏观着眼,只制定会计准则及企业对外披露信息上的要求。因此,许多人认为西方国家不存在行业会计制度。其实,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在西方国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各行业为维护自身的利益,纷纷建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向本行业的各个企业推荐由会计专家设计的行之有效的会计制度。另外,各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时,也会对各行业的会计制度的特点进行总结,以便为企业提供会计管理服务时参考使用。因此,可以说,行业会计制度在西方国家里,在一定程度上是存在的。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发达,会计水平较高,有许多可以借鉴的经验。

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书籍也有许多。但各种书籍往往以一个

行业,特别是工业企业为主,论述从凭证到帐簿再到报表的各环节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各个业务循环的设计,内部岗位设计等,这对我国会计制度设计无疑是个有益的贡献。但是,以一个行业为主,面面俱到,不免繁杂,不易体现行业特点,也不宜推广到其他行业中去。另外,许多书籍单纯论述会计制度的设计,而未把它与会计的管理功能联系起来。

鉴于上述认识,我们参考了国外有关文献编写了这本《西方行业会计制度》。该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抓住各行业在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特点进行论述,简明扼要。读者从本书中将看到各行业特有的帐户。第二,把各种管理的方法与会计制度联系起来,充分体现会计在管理上的功能。因此,具备基本会计知识的读者都能从书中汲取有用的知识,把握各行业的会计特点,结合管理实务,设计出更符合本企业的会计制度。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孙铮教授提出编写大纲,黄伟华主持编写,历时近两年才得以完稿。参加编写的人员都具有会计学硕士以上学历。具体分工如下:秦正余,第一章;全泽,第二章;任强,第三章;王英姿,第四章;黄伟华,第五、七、八、十章;杨忆,第六章;张绪贵,第九章;袁盛奇,第十章。全书由黄伟华对各章进行总纂,最后由孙铮教授审阅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承包商会计制度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5)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13)
第四节 数据处理程序	(26)
第五节 成本制度	(29)
第六节 厂场设备的记录与折旧	(38)
第七节 报告制度	(40)
第二章 化工、合成与印染业会计制度.....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48)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56)
第四节 数据处理程序	(65)
第五节 成本制度	(68)
第六节 工时与薪金单制度	(72)
第七节 厂场设备的记录与折旧	(76)
第八节 报告制度与比率分析	(79)
第九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应用与企业评估	(85)
第三章 商业银行会计制度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104)

第三节	成本核算系统·····	(125)
第四节	报告制度·····	(126)
第四章	百货公司会计制度·····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141)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147)
第四节	会计业务的核算方法与处理程序·····	(155)
第五章	电、气、水公用事业会计制度·····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189)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199)
第四节	数据处理程序·····	(211)
第五节	厂场设备的记录与折旧·····	(217)
第六节	报告制度·····	(218)
第六章	电子产品制造业会计制度·····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232)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238)
第四节	数据处理程序·····	(249)
第五节	成本制度·····	(250)
第六节	工时与薪金单制度·····	(254)
第七节	厂场设备的记录与折旧·····	(255)
第八节	报告制度·····	(256)
第九节	节省时间的技巧·····	(269)

第七章 金属加工业会计制度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274)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277)
第四节 数据处理程序.....	(280)
第五节 销售费用分配程序.....	(283)
第六节 产品与成本制度.....	(285)
第七节 工时与薪金单制度.....	(291)
第八节 厂场设备的记录.....	(293)
第九节 报告制度.....	(293)
 第八章 餐饮业会计制度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297)
第三节 数据处理程序.....	(300)
第四节 制作及销售成本.....	(301)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	(302)
第六节 报告制度.....	(302)
 第九章 储贷协会会计制度	(304)
第一节 概述.....	(304)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306)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308)
第四节 报告制度与数据处理.....	(327)
 第十章 结构钢装配业会计制度	(332)
第一节 概述.....	(332)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334)

第三节	帐户分类与帐簿·····	(337)
第四节	数据处理程序·····	(345)
第五节	订单成本制度·····	(346)
第六节	工时与薪金单制度·····	(353)
第七节	厂场设备的记录与折旧·····	(354)
第八节	报告制度·····	(355)

第一章 建筑承包商会计制度

第一节 概 述

一、行业性质

建筑承包商通常是指专门从事特定房屋、建筑物建造的施工企业。这些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共建筑和民用住宅、道路、桥梁、办公楼、旅馆和厂房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承包商分为总承包商和分包商。总承包商投标承包整体工程,然后,转包给专门从事管道、电气、铁制品和其他类型各项目工程建造安装的各分包商。

本章所介绍的建筑承包商会计制度主要以总承包商在从事公共建筑和民用住宅施工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核算对象。同时,它还能适用于类似的其他承包商和分包商的会计核算。

二、税收

建筑承包合同的期限一般较长,有些合同的履行期限超过一年甚至若干年,因此,美国《国内税收法规》(Internal Revenue Code)明确规定了长期合同报告收入方法的选择,并解释长期合同的定义:“……从合同开始履行起到最终完成合同止,施工工期超过一年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商对从长期合同履行中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在填制纳税申报书时,可选用完工百

分比法,或者全部完工法。”

除采用上述两种方法之外,承包商也可使用严格的权责发生制或者其他适当的会计方法来报告应纳税所得(Taxable Income)

全部完工法比较简单。因此,采用这种方法,工程的总收益及与之相配比的总成本只有在工程全部竣工的当年才予以确认和报告。

完工百分比法要求按年度进行核算。例如,某1号工程资料如下:

19×3年签订承包合同并开工建造,19×4年完工交付。

合同价款 \$ 100 000

预计所耗成本 85 000

预计毛利 15 000

建筑师和工程师所证明的年度工程完工程度:

19×3年 30%

19×4年 70%

实际发生成本

19×3年 \$ 40 000

19×4年 45 000

19×3年和19×4年应纳税所得或可抵税损失(Deductible Loss)金额计算如下:

	19×3年	19×4年
应计总收益	\$ 30 000	\$ 70 000
减:实际发生成本	40 000	45 000
可抵税损失	\$ (10 000)	
应纳税所得		<u>\$ 25 000</u>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规》有关规定,本年度经营亏损可用前两年净收益来弥补,如果前两年不足弥补的,可留待以后15年延续弥补。如上例中19×3年的亏损,首先,必须用19×1年净收益

弥补,然后,用 19×2 年净收益弥补,如还不足弥补,其不足部分可依次用 19×4 、 19×5 、 19×6 、 19×7 、 19×8 年直至第 15 年的净收益弥补。

三、行业功能特征

1. 购买材料

承包商为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应根据各项工程的材料清单采购建筑材料,而这些料单通常是由预算工程原标价的估算员编制。其材料主要包括各种不同的木材、砖、水泥等,对有些专用材料,如水管、电器、灰泥等,则由承包与之相关分项工程的分包商解决。但一般来说,总承包商应保持对这些材料物资需要的最低储备量。

2. 施工生产

建筑工程通常按建筑图纸施工,并严格遵守设计的要求,任何变更都必须按照投资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核定的程序进行。

3. 销售

即投标承包工程。如果一个投资人欲投资兴建某项工程,他先要聘请建筑师并告之有关工程的类型和性质;然后,由建筑师编制建设项目计划书,绘出图纸并附设计说明书,经投资人审批后,在有关报刊杂志上登载工程招标公告。承包商看到公告并有意投标承包该项工程时,便和招标人取得联系,索取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交与估算员。估算员根据这些资料编制工程料单,计算人工费、分包商标价,再加上施工间接费用和利润,最后拟定标书进行投标。通常,中标者是标价最低的投标人。按规定,中标人必须对合同的履行负有责任。有时,招标人还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作为切实履行合同的担保。从本质上讲,承包商投标承包工程的过程也就是其建筑产品的销售过程,尽管工程尚未开工,但一旦中标即意味着销售完成。

4. 资金筹集

大多数情况下,工程建设期的资金是通过工程抵押方式向投资人筹措的,在工程完工或由建筑师提供完工证明后,再经过长期定期递减抵押方式(Long-term Periodic-Reduction Method)来安排长期融资。向承包商的付款方式应在承包合同中约定,通常付款的依据是投资人所聘请的建筑师出具的承包商完成工程总量百分比的证明;还有一种方法是分段结算,也即按工程项目的进度划分成不同的阶段,如基础工程、屋面工程等等。当承包商完成合同所规定的进度或工程阶段时,才可收到这部分工程的价款。

大多数投资人在支付部分完工的工程款时,总是扣留一定的百分比不付,等到工程竣工或由建筑师证明完工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并交付投资人后 60 天,才全部付清。所扣留的比例可以从 5% 到 10% 不等,主要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假定某建筑师证明某项价款为 \$100 000 的工程,已圆满地完成了前 10% 的工程量,那么,投资人将付给承包商 9 000 美元($= \$100\ 000 \times 10\% - 10\ 000 \times 10\%$),作为第一笔工程款,其中的扣留比例为这部分工程价款的 10%。

总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工程价款的结算,与上述方法类似。但对于公共项目的承建,总承包商必须按照政府当局提供的方法办理部分工程价款的结算。

四、资产的特征

建筑机械设备往往占用许多承包商的大量资金,而这些固定资产通常是通过动产抵押融资取得的,其融资款必须按月偿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抵押所取得的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单独列示,以表明在财务发生困难时它是一项有限制的资产。其他资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应收帐款”(Accounts Receivable)帐户和“在建工程”(Construction in Progress)帐户的设置上。这两个帐户将在以

后分别加以说明。

五、基本的会计问题

基本的会计问题是工程成本的记录和编制资产负债表所涉及的有关会计程序,以便更好地分类反映应收帐款的滞收比例(Retained Percentages)和在建工程这些特有的项目。

第二节 会计制度总述

一、职能机构

总承包企业至少可划分为三个主要部门:

1. 评估部:

估算员和工程师。

2. 工程部:

项目主管;

工长;

记工员、收料员和看场员;

工人。

3. 会计部。

以下对这三个主要部门予以分述。

估算员负责编制投标项目的工程预算,并提交给项目主管审批后,才能作为有效的标价,送交投资人或代理人进行投标。分包商的标书也由估算员接收处理,审查其内容,然后转交给项目主管审批。另外,当接受一项承包合同时,估算员还应填制一式多联的工程料单、购货订单等,并根据需要将其中几联分送会计部和工长。

项目主管负责管理和监督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并指定各工

种工程的工长。

工长负责组织各项工种工程的施工,同时,他还帮助估计各期各工种工程完工的阶段和部位,作为按月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记工员负责编制各项工程用工的薪工单,按人分别计算并合计归入适当的成本类别,然后送交会计部门审核并发放工资。

收料员负责办理各种材料的计量和收发,并向会计部门提交收料日报单,会计部门应根据这些收料日报单与相应的购货订单及债权人发票登记有关帐簿。

看场员负责施工现场夜间值班防盗,并附带从事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二、会计制度的原则和目标

1. 收入确认原则

从会计的要求来看,不管工程施工工期多长,一般都应以权责发生制作为登记帐簿的基础。配比原则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常用的一个会计原则,通过它可以合理地确定每项工程的盈亏。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规》规定,对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长期合同,纳税人可选用全部完工法和完工百分比法。如果承包商为纳税的目的采用全部完工法报告收益,则在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之前,承包商纳税申报表上没有应税收入;如果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计算利润,则收入的金额为经投资方建筑师和工程师证明的完工部分工程的价款,即工程总价款与本期所完成工程百分比的乘积,那么,同期的净收益可通过收入扣减当期发生的成本而加以确定。

完工百分比法的优点是所反映的盈亏不像全部完工法那样大起大落。缺点是有些不可预见的成本与损失可能在工程施工的后期阶段发生,从而导致后期利润的锐减甚至出现亏损,这样就完全违背了采用该方法的初衷。但大多数承包商仍偏爱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因为,从理论上讲,合同履行过程正是应纳税所得赚

取的过程。

当承包商为纳税目的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报告净收益时，应相应地进行分项工程的成本结算。因为每分项工程的交付可以被看作是一项已完成交易，其成本应与其收益相配比。

定期的应纳税所得通常应根据帐簿所记录的实际发生业务的有关数据进行计算。

例如，假定某工程业务资料如下：

合同价款	\$ 100 000
建筑师证明当期完成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百分比	30%
当期工程施工成本(没有发生非常规的费用)	\$ 27 000
总收益(= \$ 100 000 × 30%)	\$ 30 000
应扣减成本	<u>\$ 27 000</u>
当期实现利润	<u>\$ 3 000</u>

根据会计的要求，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工程将会发生亏损，则应建立损失准备。假定两个需要计算亏损的合同两年业务资料如下：

	A 合同	B 合同
19×3 年建筑师证明当期完成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百分比	30%	35%
合同总价款	\$ 100 000	\$ 100 000
19×3 年实际发生成本	\$ 32 000	\$ 32 000
19×4 年预计发生成本	\$ 70 000	\$ 70 000
计算 19×3 年利润或损失：		
已结算的总收益	\$ 30 000	\$ 35 000
19×3 年工程成本	<u>\$ 32 000</u>	<u>\$ 32 000</u>
19×3 年帐面亏损	\$ 2 000	
19×3 年帐面利润		\$ 3 000

减:损失准备		\$ 2 000
19×3 年调整后的利润(损失)	\$ (2 000)	\$ 1 000
计算 19×4 年利润或损失:		
已结算的总收益	\$ 70 000	\$ 65 000
19×4 年工程成本	<u>\$ 70 000</u>	<u>\$ 70 000</u>
19×4 年帐面亏损	0	\$ 5 000
减:19×3 年损失准备		\$ 2 000
19×4 年调整后的损失	<u>0</u>	<u>\$ 3 000</u>
工程亏损净额	\$ 2 000	\$ 2 000

当某项工程表示将要发生亏损时,如上例 B 合同,应作出反映这种损失的会计分录:

借:履行合同损失 \$ 2 000

贷:履行合同损失准备 \$ 2 000

上例中 A 合同由于 19×3 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都作为 19×3 年已完工工程成本,所以直接表现为亏损 \$ 2 000。

为了反映会计上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应设置“工程建设收入”(Construction Income)帐户,用以核算工程建设的应计收入。而工程建设的应计收入通常是**根据建筑师、工程师或精通估算的承包商本人证明所完成工程总量的百分比来计算的**。如某项合同价款为 \$ 100 000 的工程,19×3 年开工,该年末完成整体工程的 30%,那么,19×3 年工程建设收入应为 \$ 30 000 (= \$ 100 000×30%)。

采用权责发生制方法所登记的帐簿应该是所有纳税申报的基础。因为考虑纳税目的报告收益的完工百分比法,实际上正是权责发生制的体现(收入定期与成本相配比)。当采用这种“部分交付”(Partial Delivery)制报告收益时,会计帐簿与纳税申报单之间一般不存在调节问题。有关收益概念的唯一差别也只有当所施工的工程明显表示要亏损时才存在。这时帐簿将反映为这些行将发生的损失而建立的准备,但对纳税而言,这些抵扣是不允许的。另外,